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又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(113年度易緝字第25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暨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又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鄭又豪(下稱被告)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而被告本件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之罪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判決有罪在案(共3罪，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1罪，處有期徒刑9月；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、5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其餘被訴部分經諭知無罪)，足認其犯罪事證明確。又被告於本案偵審階段已有數次未到庭之紀錄，前後共歷經三度通緝，且通緝期間均非屬短暫，被告復自承有為拖延還款時間而故意不來開庭之事實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復審酌被告為本院通緝期間，尚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等多方司法單位通緝，顯見其配合司法調查之服從性甚低。而本案雖已宣判，然尚待後續上訴或執行程序，經衡量司法追訴之國家社會公益及被

01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前揭羈押原因不足以
02 對被告權利侵害較小之手段達成防免之效果，仍有繼續羈押
03 之必要性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自1
04 13年12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5 三、至被告以其現已知曉事情之嚴重性，未來均會遵期到庭等理
06 由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云云（見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25號
07 卷第284頁）。然衡以被告自108年本案開始偵查時起，即多
08 次無故未到庭，而遭三度通緝，以致本案偵審期間因被告之
09 故一再拖延，本院認其羈押原因猶仍存在，且依其情節，復
10 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資為替代，
11 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16 法官 王冠霖
17 法官 張靜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張惠雯